

高雄市前鎮區獅甲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李佳璇
電話：07-537-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專字第11170077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研習計畫
(47771275_111700771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「110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實務探討
研習實施計畫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：獅甲國小111年3月5日(星期六)9點至16點。
- 三、參加對象(兩者必備)：
 - (一)研習推薦時仍為高雄市之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教師。
 - (二)109、110學年度被推薦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並完成12小時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研習課程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即日起至研習前三天截止，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網站報名，課程代碼3336616。
 - (二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



留意審核結果。

(三)每班預計錄取20人。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方式，不受理現場報名，請研習教師注意與配合。

(二)參加實務探討課程人員於上課逾15分鐘後進場者皆視同缺課。

(三)學員未能完整出席研習課程，於其他場次補課時，需補足實務探討6小時課程之完整時間，不能僅補其請假之時數。

(四)參與研習之學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。

(五)如遇天候不佳則依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，及課程有調整另於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」(精緻網)公告。

(六)本計畫聯絡人教專中心李佳璇助理，電話：07-5376832、3311465轉71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(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含附件)

